

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聯會報告事項

110 年 11 月 11 日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2：10～13：00

開會地點：CS301 教室

會議主席：李嘉鈞同學

出席人員：班級代表（如簽到表）、學務處汪宜霈學務長、張松山主任、總務處代表（林翀組長）、圖資處代表（徐淑倩組長）、教務處代表（吳彥儒小姐）、各學院綜合組組長（劉秀月老師、楊麗玉老師、陳維貞老師代理、李淑君老師）、校安人員

記錄人員：黃郁倫小姐

壹、 主席報告

-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聯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一學期共召開四次，最後一次預計辦理日期為 12/6(一)，屆時請準時與會。**(停辦或延後另行通知)**
- 二、 各班代上網維護幹部名單步驟：
進入校園 web 資訊系統(<https://wac.kmu.edu.tw/>) → 幹部、導師生、工讀-D.2.9.00.b 班代班級幹部維護 → 將其他幹部資料完整鍵入並存檔(填學年、學期、學號) → 存檔(系統會帶出同學在學校系統內所留資料) → 第二階段再填入手機號碼及 e-mail → 存檔
- 三、 擔任幹部證明書同學可自行至資訊系統列印 (D.2.9.10.b 歷年擔任班級幹部證明書)，列印後請至濟世大樓一樓生活輔導組核章。

貳、 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停修時程為 110 年 12 月 06 日(一)至 12 月 17 日(五)，學生如有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請於申請期內，至學生資訊系統 D.1.12b. 棄選(停修)課程申請，申請完成存檔後，系統將寄信通知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逾時不予受理。**辦理停修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請同學審慎評估後再提出申請。**
- 二、 依據本校行事曆，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為 111 年 01 月 14 日(五)，請填寫「休學申請單」並完成申請單中導師、系所主管、院長及各單位核章流程，逾時不予受理。

圖資處報告

- 一、 圖資處將於 110/11/29~12/3 舉辦 110 學年度圖資週活動，以「圖書資源再利用--Yes, I Can!」為主軸，並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主題，設計一系列有趣的活動，包含年終淘寶趣~永續閱讀、主題書展、快閃遊戲、電腦檢測、資訊服務講座，還有豐富好禮等您來拿，邀請同學們一起來逗熱鬧。詳情請連線圖資處網站最新消息。

衛保組報告

一、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請各位同學配合以下事項：

1. 若經由衛生單位通知為確診個案接觸者，請立即聯繫衛保組(07-3121101 轉 2117)或來信聯繫(blusea@kmu.edu.tw)留下學號、姓名、連絡電話，將會儘速個別聯繫。
2. 請每位同學若身體不適症狀者(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有發燒時請勿自行服用退燒藥**，應立即戴口罩，切勿入校並適切就醫或在家休息，且**立即通報衛保組及導師**，及將體溫登錄至校務資訊系統 D.2.8.11。
3. **外出前往公共場所請全程配戴口罩。**
4. **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維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5. 確實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6. 多加利用校務資訊系統 D.2.8.13.- 學生防疫日誌，紀錄每日活動軌跡 <https://wac.kmu.edu.tw/loginnew.php?PNO=stum2906b.php&usertype=stu>。



軍訓室報告

- 一、 同學在運動場活動時請注意個人隨身物品，應寄放在置物櫃或請專人看管避免遭竊。近期又有同學練球時財物遭竊，在此特別再次提醒大家，綜合集會場、第一教學大樓鏡牆、排球場、綜合實驗大樓等場所，均為校內失竊重點場地，請同學在上述場所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特別注意隨身物品，背包集中放置時，亦請著人看守較佳。
- 二、 同學如遇緊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可以撥打學務處校安中心專線 07-3220809 24H 值勤協助處理，請班代轉告同學知悉。另外在校園偏僻處設有四處求助鈴，如果同學有緊急情況可以按鈴求助。
- 三、 法務部多次來函請學校加強防詐騙宣導，學校亦曾有多次案例發生，請轉知同學接獲可疑電話或訊息，請打防詐騙專線電話 165，或向教官室尋求協助。
- 四、 準備及實施各類活動（例如迎新活動），安全永遠是最重要的考量，各班、各系學會在安排各項活動時，請注意安全，切勿從事任何危險行為，（例如點燃線香表演香舞，以

免造成燒燙傷或火災)、大胃王比賽等。戶外活動請辦理保險，並在事前向學務處申請活動准許(班級戶外活動請向軍訓室報備，系學會活動請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始具有請領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之資格。

- 五、時值秋冬，請校外賃居同學注意瓦斯熱水器使用安全。應設置於空氣流通之場所；使用應慎防漏氣，睡覺前關閉瓦斯開關，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令近期教育部宣導事項如「110年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導EDM」，已置放於賃居專區租屋安全項內，請同學上網參考。
- 六、11月30日(二)12時至13時邀請高雄市地政局楊專員蒞校於濟世大樓CS-301教室實施校外賃居生座談，歡迎已租屋或有興趣同學均可參加，額滿為止。
- 七、煩請同學無論(住家中)、(校外租屋)或(住學校宿舍)，請務必至本校wac系統D.2.9.00.a學期住宿資料維護填寫，均應填寫居住處所地址或宿舍編號，以利遇緊急事件聯絡，學期中若居住地有變更也請變更修正，感謝同學配合。(網址<https://wac.kmu.edu.tw/stu/stusch/stum2006.php>)
- 八、為能及時協助同學校外(賃居)緊急事件及租屋安全，已請各班代將住宿調查及租屋安全檢查表表單傳給所有同學，請同學花少少時間上網填寫，關心自己居住安全，自我檢查相關措施是否完善。未填寫者將請導師或系(所)輔導教官(校安組員)列入優先關懷對象。
- 九、軍訓室預110年11月30日(二)12時至13時於濟世大樓IR201階梯教室實施「110年度反霸凌教育宣導講座」，特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偵查隊謝博文隊長擔任講座，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十、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的網路素養，如果遭遇網路霸凌事件時，可以怎麼做：
 - (一)不謾罵：不要與對方謾罵，也不要張貼讓對方不舒服的言論。
 - (二)請刪文：先以訊息通知對方，告訴對方你的感受，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貼文。
 - (三)留證據：若告知對方刪文後仍未改善，則將讓人不舒服的內容截圖下來，留做證據，並與家長或老師討論如何處理。
 - (四)快阻斷：使用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等功能，阻斷網路霸凌行為人與你的聯絡，避免繼續看到不舒服的貼文(霸凌相關刑責如文宣資料)。
 - (五)尋求助：透過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尋求協助，本校防制霸凌專線(07)322-0809、教育部0800-200-885申訴或檢舉。
- 十一、同學在史懷哲大道或操場打球，請注意周遭行人或運動人士之安全，並遵守總務處或體育教學中心之規定申請使用。
- 十二、內政部役政署公告110年1月1日起民國91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要出國之役男，可持護照、身分證及印章向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或以網路方式(<http://nas.immigration.gov.tw/>)申請出境。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國)應經申請核准。內政部役政署業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役男可經由該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連結至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申請短期出境，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十三、請班代轉知班上同學，請尚未申請《緩徵/儘後召集及緩徵延長》同學(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畢生及軍事訓練役)，請儘速申請辦理，以維自身權益。

十四、「機車速度過快」及「未保持安全車距」等2項，為本校同學發生交通事故之主因，請同學遵守交通規則，以確保行車安全。另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第一時間應通報警方到場處理，以避免衍生無法鑑定肇事責任，而無法辦理求償理賠情事。

十五、本校同盟路大門東、西側人行道常有同學騎機車穿梭於上，此舉不僅違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條例」，若肇事亦需擔負大部份責任，請同學勿以身試法。

十六、110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月預訂於本110年12月舉辦，主要活動有

(一) 音樂著作權宣導暨表演活動：

1. 活動方式:邀請有音樂歌唱演奏才藝之本校民謠吉他社(12/7)、西洋熱門音樂社(12/8)等二個社團組團參與表演並由團員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音樂著作權宣導大使，另以警語以及宣導文宣品的發放方式擴大認識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宣導主題還包括：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不得下載複製有版權之電影、音樂及軟體、不得違法下載、不得複製有版權之光碟、不得進行仿冒品買賣、勿轉寄有版權之信件..等等。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權責認知，以期內化於同學學習與日常生活之中。

2. 表演活動時間：110年12月7、8日1200-1300時止。

3. 活動地點: 濟世大樓一樓郵局前廣場。

(二) 認知教育檢測宣導暨摸彩活動：

1. 110年11月29日至12月9日先進行全校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及「經濟部智慧財產權之【智財權小題庫】宣導」乙週，並依題庫題目製成認知測驗卷十題於12月9日活動當日進行認知檢測。

2. 參加人員限於活動現場參加認知檢測，填答測驗卷完畢後經工作人員核對答案完全正確者，得以當場進行摸彩箱摸取獎項核對獎品(藍芽耳機、資料盒、資料夾..等)。

3. 活動地點: 濟世大樓郵局前廣場，活動測驗每人限參加乙次機會(不可重複摸獎)。

(三) 智慧財產權保護著作權校園案例-專題講座：

1. 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座」諮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啟祥律師擔任講座。

2. 演講日期：110年12月6日(星期一)1200-1300時。

3. 演講地點：國研大樓 IR201 教室。

(四)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暨☆二手書傳承☆活動-邀請各學系畢業班級學生無償傳承或麗文書局寄賣方式文宣宣導，於110年11月29-30日結合幸福季辦理及郵局前廣場宣傳。

上述各項活動請班代協助轉達同學知悉並鼓勵同學共同參與。

- 十七、 110 學年年度畢業班級委員聯合會第三次會議預畫於 110 年 11 月 24-26 日暫定濟世大樓 CS302 教室舉行。為利畢業典禮實施計畫草案擬定，本次會議另邀請各系所二階段正冠/茶會活動承辦人共同與會以廣納建言，請各畢業班班代轉通知各畢業班級委員及茶會活動承辦人務必到場參加。另年度各次會議相關資訊與會議紀錄均已公告於學務處首頁軍訓室-畢業典禮籌備會專區請同學前往點閱知悉。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

學務長報告：在球場及史懷哲大道打球時打到路上行人要特別注意禮貌，近期有同學反應被球打到卻沒有人道歉，請班代要特別跟班上同學特別宣導，謝謝。

伍、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12：40 分整。